

编号：【 】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委托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清扫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市北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 号：35130180808587757

第四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付款方式

本协议付款方式为：分期预付款。

4.1.1 **分期预付款**：甲方以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道路委托清扫保洁项目相应的预付款（具体支付进度及金额见本协议第4.1.2条）。

4.1.2 甲方向乙方预付款支付及结算进度如下表所示，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支付时间顺延：

序号	支付项目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1	预付款(第一阶段)	2025 年 6 月	人民币 6225056.14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贰万伍仟零伍拾陆元壹角肆分）
2	预付款(第二阶段)	2025 年 9 月	人民币 6225056.14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贰万伍仟零伍拾陆元壹角肆分）
3	据实结算	2025 年 12 月	协议期内 2025 年实际发生费用

（二）结算方式

本协议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在据实结算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将根据乙方实际清扫面积及经双方确认的金额多退少补。

4.2.1 **据实结算**：乙方应定期出具甲乙双方确认后的实际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抬头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根据本协议第三条服务费标准确定。

4.2.2 按照环卫中心相关要求，道路清扫保洁费用按照干路人工作业-道路委托清扫项目的相关要求支付和结算。2025年度费用在2025年内结算。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清扫保洁道路的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5.1.2 甲方每月抽查不少于4次，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清扫质量不符合环卫中心相关检查量化考核制度的规定，甲方将依据该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所扣除的清扫费在后期应付的清扫费中扣除。

5.1.3 甲方根据环卫中心相关奖励办法（详见附件四），对乙方阶段性作业成果进行评测，根据评测结果实施奖励。

5.1.4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清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5.1.5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协议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5.1.6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环卫中心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5.1.7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清扫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5.2.1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面积总计 3112528.07 平方米(具体道路明细详见附件一)。

5.2.14 乙方保证其主营业务含清洁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甲方发现保洁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保洁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保洁人员完成清扫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

6.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清扫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留招标部门壹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道路清扫保洁台账明细表》

附件二、《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 353-2021》

附件三、《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

附件四、《环卫中心道路清扫保洁委托单位奖励办法(暂行)》

附件五、《朝阳区环卫中心量化考核方案》(2022)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5.5.29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5.29

